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26號

聲 請 人 A 0 1
關 係 人 甲○○
乙○○
丙○○
丁○○
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定A 0 1（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未成年人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

指定丁○○（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關係人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係關係人即未成年人甲○○、乙○○（下逕稱其等姓名）之姑姑。因甲○○、乙○○之父鍾一瑋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死亡，關係人即甲○○、乙○○之母丙○○則已返回越南遷出國外，是甲○○、乙○○之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等之權利義務。又與甲○○、乙○○同住之祖父戊○○年事已高，均由同住之聲請人協同照顧扶養，而甲○○、乙○○未同住之外祖父母均為越南籍，且未曾入境臺灣，事實上均無從任甲○○、乙○○之監護人，是甲○○、乙○○已無民法1094條第1項各款之法定監護人，故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法聲請為甲○○、乙○○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即甲○○、乙○○

01 之姑姑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2 二、按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
03 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
04 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05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姐。(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06 民法第109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
07 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
08 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
09 益，就其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
10 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法
11 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
12 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
13 第1091條前段、第1094條第1項、第3項、第4項設有明文。
14 又所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兼指法
15 律上不能（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及事實上之不能（例如
16 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
17 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415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為關係人甲○○、乙○○之姑姑，而甲
20 ○○、乙○○之父鍾一璋已歿，其等之母丙○○則自109年1
21 月7日出境後未再歸返，是甲○○、乙○○之父母事實上皆
22 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甲○○、乙○○之權利與義務。
23 又與甲○○、乙○○同住之祖父戊○○年邁、無力扶養，且
24 無同住兄姊，未同住之外祖父母庚○○、己○○為越南國人
25 未曾來臺，祖母己○○亦已逝世，故民法所定之法定監護人
26 皆顯難勝任等情，業經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同意書、對話
27 紀錄截圖為證，且有親等關聯（二親等）查詢結果、個人戶
28 籍資料、移民署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附卷
29 可稽，復經關係人甲○○、乙○○、關係人即未成年人2人
30 之祖父戊○○、姑姑丁○○到庭陳述明確，是本院參酌上開
31 證據資料，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正。

01 (二)因此，本件未成年子女甲○○、乙○○之父既已死亡，其等
02 母親即關係人丙○○則遷出國外長居，事實上不能行使負擔
03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又依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順序
04 之法定監護人中，同住之祖父，其身體狀況不能扶養未成年
05 子女，未同住之外祖父母亦遠居國外，且未曾扶養，堪認本
06 件不能依民法第1094條第1項之規定定未成年子女甲○○、
07 乙○○之監護人，是聲請人聲請為未成年人選定監護人，自
08 屬有據。

09 (三)又經本院囑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
10 人權協會對甲○○、乙○○及聲請人進行訪視並提出報告，
11 該等報告之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評估：1.互動關係：甲○○
12 ○、乙○○長期由聲請人陪伴身旁，給予親情呵護和照料生
13 活，自然培養深厚姑姪情，訪談中亦見甲○○、乙○○與聲
14 請人的對話相處氣氛熱絡，反觀其母離台約6年未再入境，
15 與甲○○、乙○○僅偶有電話聯絡，因此評估聲請人與甲○○
16 ○、乙○○之互動關係較為緊密。2.親職能力：聲請人於訪
17 談中能具體描述甲○○、乙○○的健康及作息和讀書學習，
18 表現出聲請人對甲○○、乙○○的關心注意，亦為甲○○、
19 乙○○的生活及學校事務主要處理者，因此評估聲請人有心
20 教養甲○○、乙○○，親職能力不錯。3.經濟能力：聲請人
21 有固定工作收入且無惡性負債，其祖父領有月退俸和名下房
22 屋出租的租金收入，已過世祖母亦留下一筆錢以負擔甲○○
23 ○、乙○○相關花費，又其家居住房屋為自有，無需房租或
24 房貸支出，因此評估其家具備扶養甲○○、乙○○之經濟能
25 力。4.監護動機：聲請人盡心力照顧扶養甲○○、乙○○，
26 提供安穩的成長環境，其母卻離台約6年，未盡母親責任，
27 更對甲○○、乙○○表示無意再回台，故聲請人希望單獨監
28 護甲○○、乙○○以便處理事情，評估聲請人之監護動機合
29 乎情理，並無圖利或不當目的。5.兒少意願：甲○○、乙○○
30 ○是在聲請人照顧下長大，習慣且熟悉以聲請人為中心的人
31 際互動和周遭環境，而甲○○、乙○○對僅偶有電話聯絡的

其母感到情感淡薄，亦被其母明確告知其不回台，因此甲○○、乙○○表達同意由聲請人單獨監護之意願，評估甲○○、乙○○現年14歲、12歲半已具備一定程度之辨識與判斷能力，故其等所表達意見應可做為監護權裁判之重要依據。

6.親權之建議及理由：綜合訪視結果，聲請人適任為甲○○、乙○○之監護人，而其母長期怠忽親職且居住海外，顯無意承擔扶養責任，故建議甲○○、乙○○改由聲請人單獨監護，較符合甲○○、乙○○之最大利益等語，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2月8日函暨社工訪視調查報告附卷可參。

(四)綜合卷內證據資料，可知聲請人為甲○○、乙○○同住之姑姑，與甲○○、乙○○互動關係佳，並能對甲○○、乙○○之生活提供協助，甲○○、乙○○到庭亦表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而關係人丙○○同意由聲請人任甲○○、乙○○之監護人等節，亦有對話紀錄截圖可稽，本院考量甲○○、乙○○現年分別00歲、00歲而能表達自主意見，及本件聲請目的、兩造生活情形，認由聲請人擔任甲○○、乙○○之監護人，應符合甲○○、乙○○之最佳利益，爰選定由聲請人A 0 1擔任甲○○、乙○○之監護人。又關係人丁○○亦為未成年人2人之姑姑，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亦屬適當，故指定關係人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末按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定有明定。是聲請人既擔任甲○○、乙○○之監護人，依前揭規定，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甲○○、乙○○之財產，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關係人丁○○，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附此敘明。

0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0條第2項、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8 書記官 曾羽薇